



股份代號: 969

年報 2012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72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湯建國先生(主席)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 公司秘書

尹學成先生 · FCPA, FCCA, CICPA, ACS, ACIS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 主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1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約11,100,000港元乃由於馬達加斯加及貝寧客戶之農業及工業設備及其配件、化工原料、鋼材、汽車、農業及工業消耗品及其他產品之訂單增加約34,700,000港元(乃因彼等之產量增加帶動該等項目之需求上升所致)；及農業及工業機械訂單減少約16,700,000港元(乃因馬達加斯加客戶之建設及修復工已於去年竣工所致)；及化肥銷售減少6,900,000港元(乃因馬達加斯加客戶之部份化肥存貨維持高水平及補給化肥尚未進行而導致訂單增速放緩)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6,600,000港元至約9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800,000港元)及毛利率增加約1%至二零一二年約48%(二零一一年：47%)。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增加毛利較高之農業及工業設備及其配件之銷售及減少毛利較低之農業及工業機械及化肥之銷售所致。

期內虧損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8港仙(二零一一年：0.37港仙)。年度虧損淨額主要來自經營溢利約38,800,000港元減財務成本(可換股票據約48,300,000港元之實際利息開支)產生虧損淨額約9,500,000港元所致。

剔除攤銷該等無形資產及財務成本之非現金項目，本集團於交易中獲利，這可由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正現金流量約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500,000港元)證明。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僅有一個已確定之分部業務活動，即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且全部客戶均位於非洲，該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約為20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100,000港元)，該分部之經營溢利約為4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600,000港元)。該分部的表現回顧已載於上述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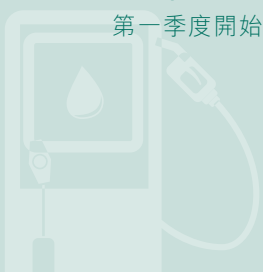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展望

展望未來，目前糖精及乙醇業務之配套服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乃因我們客戶之部份存貨維持較高水平，惟我們預期訂單將於本年度稍後於該等項目之存貨水平降低時恢復上升勢頭。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由於獨立股東已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糖精及乙醇業務之配套服務將因其可擴展其服務至牙買加而受益，並實現通過批量折扣以較低之採購成本之預期協同效益。

就貝寧共和國之貝寧合資公司之乙醇生化燃料項目而言，施工現場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營運。



## 主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續)

就牙買加糖業項目現時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榨季業務之未來展望而言，即使手上原糖及糖漿之訂單數量低於上個榨季，乃因降雨量減少影響甘蔗產量，進而影響可供壓榨之甘蔗及可供銷售之原糖和糖漿的產量，惟此已被因本榨季變更銷售渠道而使彼等各自之平均訂單價格增加所舒緩。於本榨季食糖生產之成本可能高於上季，乃由於甘蔗供應減少將導致甘蔗成本增加及產能利用率較低以致固定成本吸收較低導致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營運之正面現金流入約22,400,000港元及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4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達87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3,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達1,04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3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銀行結存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未償還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58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7,300,000港元)。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56.1%(二零一一年：93.7%)。該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按每股面值0.6港元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6港元之價格向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在適當情況下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 財務回顧 (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年內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預期本集團就銷售額及採購額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融資加以管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淨值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中非發展基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主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首階段是在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向貝寧合資公司及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向中非新興投資(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78,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製造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今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有關貝寧合資公司進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展望」一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及合資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據此，(i)待合資公司按面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合資公司股份，數額佔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合資公司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3,270,000美元(約25,40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向中成國際糖業結付；及(ii)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承諾將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向合資集團注資88,760,000美元(約688,800,000港元)及38,040,000美元(約295,200,000港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鑒於合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項目公司於合資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70%附屬公司，故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實現採購上之擬定協同效應，董事會批准項目公司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將由中非技術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合資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落實及代價3,270,000美元(約25,4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之業務展望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展望」一節。





## 財務回顧 (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有57名(二零一一年：56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業務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各地區薪酬趨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

主席

湯建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湯建國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湯先生就讀於天津紡織工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並於一九七七年一月畢業。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業項目高級工程師職稱。湯先生於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項目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湯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開始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工作。彼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加入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西亞北非處擔任職員，並於此發展彼之事業。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西亞北非處處長，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助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今擔任彼現任之中國成套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中成國際糖業董事兼董事長。

**韓宏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副總經理兼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制工藝及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開始為一家中央政府企業集團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前稱中國成套設備出口公司)(「中國成套」)服務，於零配件處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韓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擔任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

**胡野碧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荷蘭Delft之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chool of the Netherland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3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此外，胡先生目前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胡先生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今，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於過往擔任之其他上市公司及公職職務方面，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擔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38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鄭博士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

**于吉瑞先生**，58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彼擁有逾23年在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李曉偉女士**，41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

### 高層管理人員

**尹學成先生**，46歲，本集團財務長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彼於企業融資、上市合規、會計及核數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另一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亦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約五年。尹先生主管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主板之首次公開發售，並協助本集團一系列隨後之財務活動，包括集資活動、收購及企業重組等。尹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已通過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第二階段考試。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文憑(取得甲等成績)。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約2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擴充業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468,5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8,576,000港元)，其抵銷累計虧損約667,5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2,9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淨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營業額100%，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約佔本集團營業額43%。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9%，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湯建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肖龍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湯建國先生、胡野碧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計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輪值告退之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該日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	總額	
胡野碧先生	-	3,448,000	212,495,083	215,943,083	9.86%

附註：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40,943,083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340,943,083股股份中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以及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12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採納已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結束時，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可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有關以下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 長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所持權益之身份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 (集團)總公司 (「中國成套」)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1)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除該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

附註2：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亦持有中國成套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之控股股東)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此項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此項關連交易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年內作出之關連方交易。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及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同意於合資公司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按票面價值出售待售合資公司股份，數額佔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合資公司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3,270,000美元(約25,40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向中成國際糖業結付。該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此項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由於此項關連交易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故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年內作出之關連方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下文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年內作出之關連方交易。

- (a)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及正達訂立五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內與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之交易總額約為206,200,000港元，並無超出約380,3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 (b)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內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之交易總額約為107,800,000港元，並無超出約277,3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 (c)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辦公室租賃協議，初步為期兩年。鑑於本公司有關中非技術根據租賃合同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年內向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為993,000港元。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條「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並就該等據實調查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適用)；(iii)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v)於上述所列各持續關連交易均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之上限。核數師函件副本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內。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知恒健會計師行之合夥會計業務營運模式已重組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營運。因此，恒健會計師行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繼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兩者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重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優質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所採納的健全企業管治原則注重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A.4.1、A.6.7及E.1.2之偏離除外，見下列段落之說明。

### (a)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工應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目前，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懸空。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及功能現由董事會履行，由於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 (b)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根據重新選舉獲委以特定任期。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這造成守則條文A.4.1於年內有所偏離。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 (c) 守則條文A.6.7

根據新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地位平等，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於年內，由於其他事務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這與守則條文A.6.7有所偏離。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 (d)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於任何股東大會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它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之空缺仍未填補。年內，由於其它業務在身，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鄭柳博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以批准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這與守則條文E.1.2有所偏離。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過對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a) 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及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保留權力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各項重大交易。董事會把日常營運委派予總經理和部門主管處理，彼等須對有關本集團營運之不同事宜承擔責任。各董事將獲持續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管理人員有責任向董事會和一眾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獨立和個別地接觸本集團之管理人員，以取得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已獲設立，以保障董事及職員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潛在法律責任。

#### (b)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 (續)

### (b) 組成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及其變動如下：

#### 執行董事

湯建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肖龍龍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湯建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職位空缺。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第8至9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

### (c) 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湯建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新成員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年內委任及自最近獲重選以來任職最長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之任何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三位董事(湯建國先生、胡野碧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均符合資格重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d) 董事入職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就任迎新介紹，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之要求。湯建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時就曾獲安排入職培訓。

#### (e)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致力於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透過學習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書面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f) 已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湯建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5
韓宏先生	5/5
胡野碧先生	5/5
肖龍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辭任)	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柳博士	5/5
于吉瑞先生	5/5
李曉偉女士	5/5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董事均無出席四次股東大會。

###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每年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彼等之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告知本公司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個人詳情之任何變動。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年內維持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種特定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均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各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 (a)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鄭柳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2/2
于吉瑞先生	2/2
李曉偉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簽署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 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各類技能、專業、經驗及資質，可合格履行其職責。
3.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身份之確認函。
4. 向董事會提名韓宏先生及于吉瑞先生，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候選人並審核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有關部分。
5. 提名湯建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鄭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和架構。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體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審核本集團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2. 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並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方案考慮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
3. 審核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作出之相關披露。
4. 簽署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帶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董事委員會 (續)

###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其中一位具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以及核數及會計方面廣泛經驗。鄭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審核及檢查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2/2
于吉瑞先生	2/2
李曉偉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2.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3. 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體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程序之準確性及效率。
4. 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6. 簽署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先行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期末後分別於約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以提高其公司透明度。

### 內部控制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體系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檢討該體系有效性。管理層定期審核及評估控制流程及監控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結果及應對任何變化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截至目前，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付／應付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二零一二年年報費用	380
– 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通函之費用及支出	1,1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480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尹學成先生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以及促進董事以及股東和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履歷載于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尹學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低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13A室。)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需列載會議之目的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除建議某人參選董事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關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之規定。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書面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 (c)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13A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年報和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資料，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臺。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詢問。本公司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足二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遵循守則之原則，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過投票表決的規定。投票表決程序以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細節載於本公司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 投資者關係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8至第71頁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與編製綜合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已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而規劃及進行審核之目的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報。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以及適合用作本核數師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206,182</b>	195,052
銷售成本		<b>(107,758)</b>	(103,294)
毛利		<b>98,424</b>	91,758
其他經營收入		<b>1,086</b>	448
行政費用		<b>(39,563)</b>	(31,415)
其他支出	8	<b>(21,150)</b>	(21,150)
經營溢利		<b>38,797</b>	39,641
財務成本	9	<b>(48,295)</b>	(44,510)
稅前虧損		<b>(9,498)</b>	(4,869)
所得稅支出	13	<b>-</b>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0	<b>(9,498)</b>	(4,869)
(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b>(9,524)</b>	(4,875)
非控股權益		<b>26</b>	6
		<b>(9,498)</b>	(4,869)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b>(9,524)</b>	(4,875)
非控股權益		<b>26</b>	6
		<b>(9,498)</b>	(4,869)
每股虧損	15		
- 基本(每股仙)		<b>(0.58)</b>	(0.37)
- 攤薄(每股仙)		<b>(0.58)</b>	(0.37)

隨附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3	195
商譽	17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18	341,925	363,075
		<b>568,709</b>	589,7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0,406	250,1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876,908	373,710
		<b>1,097,314</b>	623,9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6,665	103,125
流動資產淨值		<b>1,060,649</b>	520,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629,358</b>	1,110,56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	585,559	537,264
資產淨值		<b>1,043,799</b>	573,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19,118	139,118
儲備		824,649	434,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43,767</b>	573,291
非控股權益	24	32	6
總權益		<b>1,043,799</b>	573,297

第28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湯建國  
董事

韓宏  
董事

隨附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4,868	232,604	4,942	230,845	(101,720)	491,539	-	491,539
本年度虧損	-	-	-	-	(4,875)	(4,875)	6	(4,869)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4,875)	(4,875)	6	(4,869)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5,250	30,788	-	(11,048)	-	24,990	-	24,990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轉讓	-	-	(4,942)	-	4,942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7,637	-	7,637	-	7,637
發行新股份	9,000	45,000	-	-	-	54,000	-	54,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9,118	308,392	-	227,434	(101,653)	573,291	6	573,297
本年度虧損	-	-	-	-	(9,524)	(9,524)	26	(9,498)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9,524)	(9,524)	26	(9,498)
發行新股份	80,000	400,000	-	-	-	480,000	-	48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	708,392	-	227,434	(111,177)	1,043,767	32	1,043,7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本年度虧損	<b>(9,498)</b>	(4,86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b>167</b>	148
無形資產攤銷	<b>21,150</b>	21,150
利息收入	<b>(1,086)</b>	(448)
利息開支	<b>48,295</b>	44,5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59,028</b>	60,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29,789</b>	(66,0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66,460)</b>	(5,247)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2,357</b>	(10,833)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245)</b>	(46)
已收利息	<b>1,086</b>	44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41</b>	402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b>480,000</b>	54,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b>-</b>	24,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80,000</b>	78,00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b>	<b>503,198</b>	67,5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73,710</b>	306,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876,908</b>	373,71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b>		
銀行結存及現金	<b>876,908</b>	373,7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總則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及其終屬母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兩者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國有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同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之修訂包括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之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頒佈一組五項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部份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比現時準則更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作出澄清。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予以提早應用，惟該等準則需同時應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前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適用於未來會計年度時，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將會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說明，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價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擁有控制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藉自其活動之中獲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其收購生效日起及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如必要，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時全額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

#### 將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及開支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部份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除非該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利用購買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變更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界定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已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超過可識別之被收購資產及已承擔債務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倘若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權益超過已轉撥之代價總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則超過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各項交易基準選擇。

倘若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乃作回溯調整，參照商譽或廉價購買之得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因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獲得之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導致之調整。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述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各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會用於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會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供應予外界客戶之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

####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匯兌差額除外：

- 有關作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當被視作對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作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
- 為了對沖若干外匯風險而訂立之交易所產之匯兌差額(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予海外業務但並未計劃，且不大可能進行結算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於海外業務之部份淨投資)，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於貨幣項目獲償還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外幣換算儲備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待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成本。

就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益須從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6) 該實體由(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支出。

####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根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列作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得到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當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支出。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稅前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產生可以暫時差額之得益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且其預期將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會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又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伴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否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入賬而產生，則稅項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傢俬及設備)乃按重估當日之成本或公允值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其他項目之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設備	20%-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其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客戶關係被視為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故此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考慮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或潛在基準。客戶關係攤銷按直線法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需要支付能可靠地估計之金額以抵償責任時，需計提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結束時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設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1)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其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利用撥備賬進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會撤銷撥備賬。倘之前已撤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撥備賬。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但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餘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可換股票據

由本公司發行並含有負債及換股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自之項目。換股權為一種股本工具，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結算。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留存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時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所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期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確認之餘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配置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借款)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取消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在轉讓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持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及於收購時年期為三個月以內、可供即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流動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 (a) 折舊

本集團於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有意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之金額，猶如該等資產已屆其使用期結束之時間及當時之預期狀況。

##### (b)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大額減值虧損。

##### (c)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續)

##### (d) 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無形資產，以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現象。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售價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則無形資產出現減值。使用價值指預期因持續使用無形資產及於其可使用期結束時將其出售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已折現現值。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權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資本與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該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b>585,559</b>	537,264
總權益	<b>1,043,799</b>	573,297
總債務對總權益之比率	<b>56.10%</b>	93.72%

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導致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6a. 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220,406</b>	250,1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b>876,908</b>	373,710
	<b>1,097,314</b>	623,905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36,665</b>	103,125
可換股票據	<b>585,559</b>	537,264
	<b>622,224</b>	640,389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結算責任而產生。本集團藉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對手方之信貸質量。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因此，產生之信貸風險按個別基準評估。本集團就外部客戶及關連方均平均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該等風險主要因本集團進行之貿易及其他活動產生。本集團集中關注若干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定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由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於債務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督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6,665	-	-	-	36,665
可換股票據	9.0%	-	567,410	18,149	-	585,559
		<b>36,665</b>	<b>567,410</b>	<b>18,149</b>	<b>-</b>	<b>622,224</b>
<b>二零一一年</b>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3,125	-	-	-	103,125
可換股票據	8.6%	-	-	537,264	-	537,264
		<b>103,125</b>	<b>-</b>	<b>537,264</b>	<b>-</b>	<b>640,38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之虧損及過往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約2,4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約2,226,000港元)。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需承受任何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營運，面臨不同貨幣(本年度主要是美元)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港元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b>379,343</b>	406,516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負債	<b>15,131</b>	84,346
金融資產以下列外幣計值：		
美元	<b>379,343</b>	406,516
金融負債以下列外幣計值：		
美元	<b>15,131</b>	84,346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釋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之淨虧損及過往年度之虧損(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者)於報告期結束時面對港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程度。

	外幣匯率上升／下跌	對稅前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5%	<b>18,211</b>	16,109
	-5%	<b>(18,211)</b>	(16,109)

### 6c. 公允值

#### (i) 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介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界定之公允值等級之三個級別，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完全按照對公允值計量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分類。該等級別界定如下：

- 第一級利用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第二級利用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公允值；及
- 第三級利用估值技巧而其中包括資產或負債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非觀察輸入資料)計算公允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全部均依據公允值等級第一級計量之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6c. 公允值 (續)

## (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等級第三級之基準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

##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之釐定方式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公開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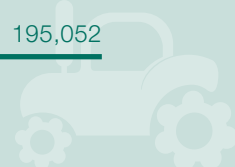
##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歸屬於專門從事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之單個營運分部。該營運分部已根據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由本集團董事會及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核。董事會定期審核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包括農業及工業設備及其配件、化學材料、肥料、農業及工業機械、鋼材、汽車、農業及工業消費品及其他產品。但是，除營業額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無關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各項產品之業績，此乃由於許多訂單乃不同產品捆綁銷售，並且按單個類別基準評估盈利貢獻不夠妥當，董事會審核本集團年內整體營業額及盈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實體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農業及工業設備及其配件	97,649	72,066
肥料	36,844	43,763
化學材料	25,541	22,594
農業及工業機械	25,149	41,802
鋼材	9,788	7,709
農業及工業消費品	3,794	3,856
汽車	3,427	1,704
其他產品	3,990	1,558
	<b>206,182</b>	<b>195,052</b>



## 7. 分部資料 (續)

### 實體資料 (續)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之四間附屬公司，四位客戶中每位客戶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逾1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營業額產生自三個非洲國家，並按產品交付所在地區釐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該等無形資產除外)約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000港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 8. 其他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b>21,150</b>	21,150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b>48,295</b>	44,510

##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b>1,792</b>	1,8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062</b>	2,534
其他員工成本	<b>24,554</b>	20,8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29,408</b>	25,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67</b>	148
外匯虧損淨額	<b>509</b>	211
核數師酬金	<b>380</b>	3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107,758</b>	103,294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b>1,086</b>	4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一一年：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湯建國(附註c)	-	-	-	-	-	-
韓宏	-	356	504	64	924	793
胡野碧	120	-	-	-	120	120
肖龍龍(附註d)	-	447	87	54	588	7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柳	100	-	-	-	100	100
于吉瑞	30	-	-	-	30	30
李曉偉	30	-	-	-	30	30
	280	803	591	118	1,792	1,819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表現紅利應付予中非技術之僱員(包括中非技術之董事兼副總經理韓宏先生，及中非技術之總經理肖龍龍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之金額與該公司若干表現指標掛鉤。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一年：兩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四位(二零一一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14	1,289
表現紅利(附註11(b))	1,490	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126
	<b>3,446</b>	<b>2,236</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b>4</b>	<b>3</b>

##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9,524)</b>	(4,875)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用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b>(9,524)</b>	(4,875)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52,002</b>	1,308,29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認股權證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52,002</b>	1,308,290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5
添置	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
添置	2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
<b>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8
本年度撥備	1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
本年度撥備	1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 17.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68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5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5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乃歸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的中非技術收購事項。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該商譽被分配至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商譽金額，乃以就評估目的而獲委任之獨立專業公司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評估」)評估之估值報告為評估基準。邦盟匯駿評估根據五個年度財政預算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推算。五個年度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採用此現金產生單位之3%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並在計算過程中應用每年折現率17.01%(二零一一年：16.13%)評估使用中之價值。董事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商譽賬面值作任何撇減(二零一一年：零)。

### 1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775
本年度開支	21,1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925
本年度開支	21,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0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9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07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該等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乃作為中非技術業務合併部份而購入，並具有一定的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估計使用年期20年攤銷。客戶關係之成本乃指中非技術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建立之穩固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關係應佔收購日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有關估值由邦盟匯駿評估於收購日期進行。在為客戶關係估值時採納了超額盈利法，而超額盈利乃指預期經濟利益超出用作賺取預期經濟利益之相關資產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上述相關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營運資本、工作團隊及目標資產以外之無形資產。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21,932</b>	274,074
減：呆賬準備	<b>25,000</b>	25,000
	<b>196,932</b>	249,074
採購按金	<b>23,474</b>	623
預付支出款項	-	498
	<b>220,406</b>	250,1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96,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9,074,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本集團給予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之信貸期。下文載述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b>196,932</b>	192,290
逾期1-90天	-	48,024
逾期91-180天	-	4,275
逾期181天-365天	-	4,485
逾期超過365天	-	-
	<b>196,932</b>	249,074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b>25,000</b>	25,000
於損益確認之準備	-	-
於年終之結餘	<b>25,000</b>	25,000

##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年息介乎0.11厘至1.20厘(二零一一年：0.01厘至0.3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03	84,346
預提費用	23,278	18,779
預收貿易款項	184	-
	<b>36,665</b>	103,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約13,2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346,000港元)。下文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3,203	84,346
逾期1-90天	-	-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天-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b>13,203</b>	84,346

### 22.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六年 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1,381	-	501,381
發行所得款項	-	24,000	24,000
權益部份	-	(7,637)	(7,63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16,363	16,363
年內轉換	(24,990)	-	(24,990)
實際利息開支	44,064	446	44,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0,455	16,809	537,264
實際利息開支	46,955	1,340	48,2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410	18,149	585,559



## 22. 可換股票據 (續)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為673,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惟受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進行之反攤薄調整所影響）兌換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票據持有人要求，本金金額為46,500,000港元之票據被兌換，本金金額62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6,700,000港元）尚未兌換。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票據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會以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後為止。權益部份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9.0219%（二零一一年：9.021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票據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567,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0,45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任何時間，票據可依票據持有人之選擇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6港元。自發行日期以來並無作出任何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由兩個部份組成，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約為16,363,000港元，乃按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轉換股份及贖回為止。權益部份於權益中列賬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7.959%（二零一一年：7.95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18,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0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年初及年終		<b>6,000,000</b>	6,000,000	<b>600,000</b>	6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初		<b>1,391,180</b>	1,248,680	<b>139,118</b>	124,868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i)	-	52,500	-	5,250
發行新股份	(ii)	<b>800,000</b>	90,000	<b>80,000</b>	9,000
於年終		<b>2,191,180</b>	1,391,180	<b>219,118</b>	139,11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而發行52,5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5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24.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6</b>	-
本年度應佔溢利	<b>26</b>	6
年終結餘	<b>32</b>	6



## 25.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 之已付租金數額	993	904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3	9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75
五年後	-	-
	993	1,950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 b. 資本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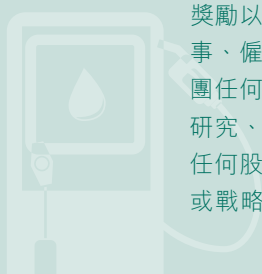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租約承擔。

## 26. 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按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材，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h)以(a)至(g)所指任何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之全權信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上述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日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368,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除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外，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全權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者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天內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緊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於報告期結束時，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介乎18%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保障。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00,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川有限公司(「正川」)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 2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若干交易。該等與關連方之交易之詳情如下：

###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四間附屬公司(附註(i))	<b>206,182</b>	195,052
採購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附註(ii))	<b>100,840</b>	96,974
支付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b>993</b>	9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續)

附註：

- (i) 根據四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四間附屬公司。
- (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接受來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 (iii) 中非技術根據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支付之款項。

#### (b) 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	<b>220,186</b>	249,074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ii))	<b>14,948</b>	85,701

附註

- (i) 應收關連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貿易性、免息及無抵押。
-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貿易性、免息及無抵押。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b>280</b>	280
基本薪金及津貼	<b>803</b>	755
表現紅利	<b>591</b>	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18</b>	114
	<b>1,792</b>	1,8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





### 30.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資本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100%	提供糖精業務 支援服務
中非技術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正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65%	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 3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931,294</b>	931,2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b>(25,000)</b>	(25,000)
	<b>906,294</b>	906,285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0。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不大可能於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作為買方)、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作為賣方)及正樂有限公司(作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簽訂合資協議，據此，(i)待合資公司按面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合資公司股份，數額佔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合資公司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3,270,000美元，將以現金形式向中成國際糖業結付；及(ii)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承諾將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分別向合資集團注資88,760,000美元及38,040,000美元。合資集團主要從事甘蔗種植，以及糖、糖蜜及相關產品的加工與貿易。關於此項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是項交易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完成。

###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1	<b>906,294</b>	906,285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b>637,417</b>	162,3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b>2,140</b>	726
流動資產淨值		<b>635,277</b>	161,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541,571</b>	1,067,87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b>585,559</b>	537,264
資產淨值		<b>956,012</b>	530,6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b>219,118</b>	139,118
儲備		<b>736,894</b>	391,492
總權益		<b>956,012</b>	530,610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業績</b>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37,003	154,317	205,767	195,052	<b>206,182</b>
銷售成本	(603,421)	(67,005)	(120,930)	(103,294)	<b>(107,758)</b>
毛利(毛損)	(66,418)	87,312	84,837	91,758	<b>98,424</b>
其他經營收入	3,213	218	409	448	<b>1,086</b>
分銷成本	(174)	(15)	(21)	-	<b>-</b>
行政費用	(27,331)	(18,827)	(26,283)	(31,415)	<b>(39,563)</b>
其他支出	(103,869)	(112,882)	(46,150)	(21,150)	<b>(21,150)</b>
經營溢利(虧損)	(194,579)	(44,194)	12,792	39,641	<b>38,797</b>
財務成本	(9,093)	(33,139)	(41,491)	(44,510)	<b>(48,295)</b>
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03,672)	(77,333)	(28,699)	(4,869)	<b>(9,498)</b>
所得稅開支	(10,003)	-	-	-	<b>-</b>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3,675)	(77,333)	(28,699)	(4,869)	<b>(9,498)</b>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98,734)	67,447	-	<b>-</b>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3,675)	(176,067)	38,748	(4,869)	<b>(9,498)</b>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17,814)	(179,113)	37,851	(4,875)	<b>(9,524)</b>
非控股權益	4,139	3,046	897	6	<b>26</b>
	(213,675)	(176,067)	38,748	(4,869)	<b>(9,498)</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391,892	1,217,815	1,101,291	1,213,686	<b>1,666,023</b>
負債總額	(210,413)	(730,729)	(609,752)	(640,389)	<b>(622,224)</b>
非控股權益	-	-	-	(6)	<b>(32)</b>
	181,479	487,086	491,539	573,291	<b>1,043,767</b>

\* 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重新呈列二零零八年期間之已終止業務業績。

